#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,实际参加监事5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五常龙冶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监事会认为:(1)公司为五常龙冶热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项目建 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在手项目执行,有利联营企业更加快速的发展。
- (2)公司持有龙冶新能源 25%的股权,联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。(3)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五常龙冶热电提供担保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5票,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监事会认为:(1)公司为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有利于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在手项目执行,有利联营 企业更加快速的发展。(2)公司持有玉林川能华西 49%的股权,联营企业的快速 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。(3)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玉林川能华西提供担保。 审议结果:表决票5票,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一六年五月十九日